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为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上述议案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WANG LEI

2021年7月5日